

##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查询获悉，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，该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账户名称	银行账号	账户类别	开户行	冻结金额（元）	实际冻结金额（元）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0200***6823	基本户	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翠微路支行	14,235,288.99	723,210.80

### 二、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事由

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40）中，对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判令公司腾退涉案房屋并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事宜，进行了公开披露。

2020年4月14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邮寄送达的（2020）京0108执2096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及（2020）京0108执2097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等文件，获悉大自然公司向海淀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2020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就后续款项支付事宜与大自然公司保持积极沟通，

曾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向大自然公司支付 200 万元，于 5 月 6 日、7 日通过海淀法院分别支付 300 万元、200 万元。2020 年 6 月上旬，公司积极配合及协助海淀法院、大自然公司完成了涉案房屋的腾退事宜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累计向大自然公司支付 700 万元，本次查封主要系双方对最终偿付的具体金额存在分歧导致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在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中，公司根据该诉讼事项判决情况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 1,580 万元；本次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，将对公司日常款项支付造成一定的影响，公司将与相关方保持沟通、协调，以维护公司利益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3.1 条第(二)款的规定，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，公司股票需被实施“其他风险警示”。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实行其他风险警示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《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及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36）。本次触发其他风险警示后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“ST 云网”，公司股票代码仍为“002306”，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度限制仍为 5%。

### 四、应对措施及相关风险提示

为了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公司及管理层将积极与相关方保持沟通、协调，妥善处理本次银行账号被冻结事项，争取早日解除被冻结账户，并恢复至正常状态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。**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**

### 五、备查文件

银行基本账户冻结相关材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2 日